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訂定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修訂日期:2020 年 07 月 14 日

修訂日期:2021 年 04 月 09 日

修訂日期:2021 年 07 月 05 日

修訂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修訂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修訂日期:2023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以實踐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

第三條 範圍

- 一、辦理學生自治事務。
- 二、不牴觸國家法規、校規、及各處室及導師之職權。
- 三、協助學校辦理各項學生活動之工作。
- 四、保障會員權利。
- 五、暢通師生間交流管道。

第四條 督導單位為學務處。

第五條 本校其他自治組織之章程與行為，與本章程牴觸者一律無效。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校高中部全體在校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七條 會員之權利

- 一、享有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
- 二、可透過班級代表向本會提案。
- 三、透過學生會所設溝通管道表達意見。
- 四、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五、可發起連署，經由全體學生 3/5 以上即為通過，要求本會執行連署之事項。
- 六、3/4 以上班級代表出席，1/3 以上班級代表提案，2/3 以上班級代表之同意，可提出自治會會長、副會長罷免案。(體育班班級代表不納入席次計算)

第八條 會員之義務

- 一、遵守並履行本會所通過之決議。
- 二、每學年需繳交會費新台幣貳百元，當學年繳交會費者，有參加學生會辦理之活動的權利，三個學年共收陸百元整。
- 三、本學年如未繳納會費，則無法參與本會所辦理之活動。

第三章 學生議會（立法部門）

第九條 學生議會是由班級代表組成，每班設置班級代表一位，於各班選舉幹部時選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議會設有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班級代表互選產生。（含體育班班級代表）（班級代表屬於學生自治會立法部門成員，主席及副主席為立法部門幹部。）

第十條 立法部門成員不能同時具有行政部門成員之身分。

第十一條 主席、副主席經班級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議，過半數以上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改選。

第十二條 班級代表有出席學生議會之權利及義務，原則上每次活動前後皆須召開乙次。於學生議會中享有發言權、言論免責權、預算審查權、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質詢權。

第十三條 為有效監督行政部門，學生議會下設「班級代表聯合委員會」，以促進班代間的合作與溝通，置有主任委員一人（學生議會主席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學生議會副主席兼任）其餘班代亦為此委員會委員。（含體育班班級代表）正副主委可以私下召開會議，討論行政部門工作之執行情況或預算使用情形，以盡到監督之責任。

第十四條 行使行政部門各組組長任命同意權。

第十五條 若班級代表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應由該班另推派一位同學暫代之。（體育班除外，若體育班班級代表沒有出席會議，正副主席有義務要轉達開會內容給體育班班代。）

第十六條 提供本會會長或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意見及聽取報告。

第十七條 負責轉達班級意見及並與各方溝通、協調。

第十八條 訂定與修改本會之組織章程（見第四十五條）。

第十九條 若班代怠職者，於班會中罷免之，該班另推選適當人選遞補缺位，怠職者同理應予以懲罰，如有獎懲比照班級幹部獎懲辦法。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有對於正副會長選舉之特殊狀況進行裁決之權力。

第四章 選舉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選舉及罷免投票，由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獨立性：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規公正行使職權。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下設「選舉委員會」辦理有關本會會長、副會長選舉事宜，置主任委員一人（學生議會主席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學生議會副主席兼任）、委員三至五人（由班級代表、學生會幹部中產生）。由本會會長、學生議會主席提名，經班代大會多數委員同意即任命。

第二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票期間，得調用學生會各幹部辦理事務。

第二十五條 選舉委員會人數

選委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主席召集籌組，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六條 委員資格

選委會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學生會幹部職務六個月以上，熟悉學生自治事務者。
- 二、曾任學生議會議員六個月以上，且未多次無故缺席者。
- 三、具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之委員，其人數不得超過選舉委員會人數之二分之一。依前項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第二十七條 主任委員

選舉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學生議會主席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職掌

一、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職掌：

1. 招募選舉委員進行事前籌備。
2. 租借票匭及圈票棚、製作選票、舉行公聽會、擔任公聽會主持人、審查候選人資格等。

二、學生選舉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1. 選舉、罷免投票之綜合規劃。
2. 選舉、罷免投票公告事項。
3. 選舉、罷免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4.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
5. 選務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及廢止擬議。
6. 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7. 選舉、罷免投票結果之審查事項。
8. 選舉、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
9.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投票之有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經選舉委員會決議：

- 一、選務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二、各項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三、違反選務法規之裁罰事項。
- 四、重大爭議案之處理。
- 五、委員提案之事項。
- 六、其他重大應由選舉委員會議決事項。

第五章 會長及副會長

第三十條 會長及副會長之選舉

一、候選人資格：

1. 無警告或警告以上之處份者。
2. 本校高中部學生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每班需兩人以上連署）
3. 本校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凡本校高一學生，任二人具備以上條件者均可搭檔參選。在公告登記初選時間內，向選舉委員會領取報名表，填寫完成報名表後附上

成績單影本（老師簽章）、連署書繳交選舉委員會。彙整初選者資料後，由「選舉委員會」進行審查，以合議制方式，公佈通過初選者名單。

二、選舉方式:

- 1.由本會一、二、三年級會員進行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
- 2.如為同票，則交由學生議會決定。
- 3.競選規則由「選舉委員會」訂定。

三、特殊狀況:

- 1.若本次參選為同額競選，其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即可宣布當選，若未達此標準則由本會之「學生議會」作其裁定。
- 2.若學生議會認定沒有進行補選之必要，可要求行政部門選出代理人，並由學生議會行使同意權，任期一年，其抉擇皆需經過學生議會同意。
- 3.若學生議會認定有進行補選之必要，流程及規則將按照原選舉方式進行，選舉委員會可視情況縮短選舉時程，在學期結束前完成補選之動作。

第三十一條 任期

會長及副會長之任期為一年，依聘期執行職權。

第三十二條 會長之職權

- 一、自治會會長對外為學生代表，對內統籌規劃學生議會及行政部門一切事務，協調督處行政部門各組工作。
- 二、任命行政部門各組正副組長，交由學生議會行使同意權。
- 三、召開行政部門幹部會議，並推動會議之各項決議。
- 四、於每月學生議會中率領行政部門各組列席報告並接受詢問。

第三十三條 副會長之職權

- 一、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 二、會長缺席時，代行職權。
- 三、會長辭職或被罷免後，接任會長一職，並提名新任副會長交由學生議會表決，任期至原會長屆滿為止。

第三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之免職

一、自動喪失資格：

受小過或以上之處分、或行為有損校譽、或誣蔑師長，鼓動製造校園不和諧事件者，由督導單位會同導師代表，召開審查會議後，以合議制方式表決，過半數以上即告成立。

二、會員之罷免

能力不佳，荒弛會務。得由會員罷免之。

- 1.全體會員 1/5 以上之連署後，可提出罷免案。
2. 3/4 以上班級代表出席，1/2 以上班級代表提案，2/3 以上班級代表之同意，可提出罷免案。
- 3.經全體會員 1/2 以上投票，1/2 以上贊成即為通過罷免案。
- 4.會長被罷免後由副會長接任，並於一週內提名副會長人選，交由學生議會 1/2 以上出席，1/2 以上同意始為通過。若副會長被罷免，則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 1/2

以上出席，1/2 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第三十五條 移交

- 一、自治會改選後，原任會長應於學期結束後將各項工作、財物及一切應辦之移交手續，於交幹後一週內移交清楚，學生議會主席為監交人。
- 二、原任會長需於宣幹前，將組長名單詳填三份，並由新任會長副署，一份送學務處，一份自存，一份送交學生議會行使任命同意權。

第六章 組織（行政部門）

第三十六條 行政部門設有執行秘書、公關、活動、美宣、資訊、總務、學權等組長各一人。

公關有兩名副組長，學權、活動、美宣各有一名副組長協助組長執行各項任務。各組正副組長由會長任命之，組員由組長遴選經會長同意後擔任，任期皆與會長相同。（每組組員人數視情況而定，由各組組長公開徵求，組員限一年級學生）

第三十七條 正副組長之職權

- 一、負責各組工作內容之執行。
- 二、負責幹部會議決議之內容之執行。
- 三、受學生議會監督與質詢。

第三十八條 正副組長之辭職

- 一、若因個人因素辭職，會長得視情況決定，如有影響會務之推行，由會長提請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懲處。

第三十九條 各組之職責

一、秘書長

- 1.擬定行事曆、開會通知。
- 2.辦理本會各項會議公假。
- 3.建立及管理本會各項檔案等文書工作。
- 4.編寫學生會年度行程表。
- 5.保管各組人員清單。
- 6.負責開會與活動辦理之場地租借。
- 7.其他由會長依本章程賦予之。

二、總務組

- 1.負責本會財務之收支與管理。
- 2.負責提出申請並採購本會所需之各項物品。
- 3.製作帳冊並於每次學生議會公佈，並接受審查。
- 4.其他由會長依本章程賦予之。

三、美宣組

- 1.負責會內所有宣傳品設計與裝飾。
- 2.負責各項活動會場佈置之工作。
- 3.支援各組美宣設計工作。
- 4.其他由會長依本章程賦予之。

四、學權組

- 1.彙整學生意見，維繫師生間良好意見交流管道。
- 2.安排會議程序及會內各項會議之紀錄及保管。
- 3.關注有關學權及社會議題，並撰寫新聞。
- 4.檢查本組織章程是否符合時宜，若有所不同，則照第四十五條第一點所述，修改本組織章程。
- 5.其他由會長依本章程賦予之。

五、活動組

- 1.執行校內一切學生會活動。
- 2.設計及統籌學生會活動規劃，並撰寫活動企劃書。
- 3.規劃及宣導校內外與會員相關活動。
- 4.其他由會長依本章程賦予之。

六、公關組

- 1.建立並維持學生會形象工作。
- 2.負責學生會各贊助活動之事項。
- 3.負責學生會與廠商接洽事務。
- 4.其他由會長依本章程賦予之。

七、資訊組

- 1.負責聯繫活動辦理之器材廠商。
- 2.負責處理活動辦理期間各類設備操作及管理。
- 3.其他由會長依本章程賦予之。

第七章 學生代表之產生（校務會議）

第四十條 本校校務會議高中部學生代表，除正副會長外，會長應在學生議會及行政部門內選出其餘學生代表參與此會議。

第四十一條 會長應於接到開會通知後三天內告知學生議會主席及參與會議之學生代表。

第八章 自治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會議

- 一、經由會議將會員意見轉呈學校。
- 二、議決各項提案及活動，交付行政部門執行，並報請學務處核備。
- 三、監督行政部門各項決議之執行。

第四十三條 臨時會之召開

如有需要或遇重大事件，會長可召開臨時會。

班級間如欲發起臨時會，2/7 上班代連署，並將提案交付會本部，提請會長召開臨時會。

體育班班級代表 2 人以上聯署，即可提請會長召開臨時會。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會之經費

- 一、本會經費來源為高一、高二、高三會員每學年繳納之會費。
- 二、每學期其依行事曆由行政部門提出之預算案，經學生議會審核通過，於活動後列帳報告。並於每學期末公佈該學期收支明細表。
- 三、會費之金額可由各屆學生議會依情況增減修訂之，修訂完成後下一屆即刻實施。
- 四、若以目前會費對於活動辦理窒礙難行，可於活動預算案中，向學生議會提出申請使用緊急用金，學生議會通過後即可使用，每場活動緊急用金上限為新臺幣壹萬元。

特殊狀況:若畢業晚會預算案時，會費餘額不足新臺幣五萬元，在學生議會的通過下，緊急用金可將其補足至新臺幣五萬元，不受第三點的上限限制。

第四十六條 章程之修定

- 一、學生議會主席召開班代臨時會，或由 2/7 上班代連署，提請主席召開臨時會，經班代 3/4 以上出席，出席代表 1/2 以上通過修改章程，始得修改之。
(體育班班級代表不納入席次計算)
- 二、每學年度末，原任會長需檢查本組織章程是否符合時宜，若有所不同，則照第一點所述，修改本組織章程。

第四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須經學生議會通過，經會長公佈後施行，並報請學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